市人社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天津市人才基本情况专项统计调查工作的通知

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有关单位：

为有效掌握我市经营管理、专业技术、技能人才总量、结构分布、用工成本、留学回国人员的数量结构和增长趋势等基本情况，全面了解各类人才队伍状况，为“十四五”时期人才工作科学决策提供数据支持。根据《市统计局关于天津市留学回国人员统计报表制度的复函》（津统制〔2024〕14号）和《市统计局关于天津市人才基本情况专项统计调查制度的复函》（津统制〔2024〕18号），现对全市经营管理、专业技术、技能人才和留学回国人员情况开展专项调查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查对象

在天津市行政区域内各行业的国有、民营、外商、港澳台商投资企业，院校，社会服务机构等单位中开展抽样调查，调查单位不少于5000家。

二、调查内容

主要统计单位信息和人员信息两部分。单位信息包括：单位登记注册类型、所属行业；人员信息包括：从业人员的性别、年龄、学历、年用工成本、专业技术职务、专业技术类别、技能等级、技能人员类别、新增留学回国从业人员的数量等。

三、调查时限

本调查以2024年12月31日24时为调查时点，2025年1月1日正式开展调查。

四、组织实施

2024年度天津市人才基本情况专项统计调查工作由市人社局组织开展，中国北方人才市场中天人力中心具体实施，各区人社局等单位配合做好相关工作。

五、任务分工

（一）市人社局负责调查工作的统筹组织，指导中国北方人才市场中天人力中心开展具体调查工作：负责设计调查问卷，对样本企业填报人员开展统一培训，讲解指标设计及填报要求，指导样本企业填报；负责提供全程、即时的问题咨询和技术支持；负责对数据的真实性、合理性进行审核；负责对替换样本进行审核，并确认最终样本库，反馈给各区联络人。

1. 各区人社局负责联系确认样本企业，样本企业已消亡和不符合调查条件的，按照“同地区、同行业、同规模”的原则报市人社局进行补充或替换。同时，组织样本企业参加培训，督促样本企业报送数据，确保按时、足量、准确上报。

（三）样本企业负责线上填报数据，核实存疑数据，修改错误数据，按时报送调查问卷和调查表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区人社局要高度重视，充分认识做好人才基本情况调查工作的重要意义，具体承办科室要建立与样本单位高效的交流渠道，积极组织动员辖区内样本企业填报，确保样本企业广覆盖、全参与，保障调查工作的完整性、准确性。

（二）开展培训指导。各区人社局按照前期确定的人才统计联络人，配合中国北方人才市场中天人力中心组织好样本企业的培训工作，指导用人单位如实、完整地填报调查资料，按规定时间完成调查任务。

（三）提高数据质量。各样本企业要严格按照《统计法》有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填报数据。中国北方人才市场中天人力中心要加强数据审核，将不合理或错误数据及时返回企业核实、修改。

（四）严守调查纪律。各区人社局及调查工作人员在调查过程中，要严守各项工作纪律，对样本企业提供的有关情况严格保密，未经允许不得对外透露、发布。各区人社局及调查工作人员要加强与样本企业日常联系，及时提供政策和信息服务。

联 系 人：龙欢、沈友雯

联系电话：83218228、23301808

邮箱：zmy5187@163.com

 2024年12月20日

 （此件主动公开）